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 2025-071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 101 人，实际认购股份为 750 万股，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 万元。本持股计划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公司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通过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所获得的标的股票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50%，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满 24 个月	50%

综上，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 三、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 （一）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 (一)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二)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在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